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耐磨地坪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阳宇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028cs		
建设项目名称	耐磨地坪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阳宇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5MA47M8CE3T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娜 [REDACTED] 23967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娜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娜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3XCAAJ4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强	20220503541000000048	BH027717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强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7717	[REDACTED]
夏李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7716	[REDACTE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2MA3XCAAJ4N）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耐磨地坪材料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048，信用编号BH02771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强（信用编号BH027717）、夏李洋（信用编号BH027716）（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3XCAAJ4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杨红霞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与万达
一巷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万达中
心写字楼20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设备销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系统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3XCAAJ4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10月 12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郭强

证件号码: 120022197404122100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04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 20220503541000000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郭志 (身份证件号码 410301198707170017)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安阳市中诺环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3YCAJ50K)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9月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立平（身份证件号码110101198001010011）郑重承诺：
本人在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2MA3XCAAJ4N）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立平

2024 年 9 月 23 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郭强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4		202407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4		202407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2		202304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8		-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8		-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2		202304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202112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1		202112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1		202304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4		202407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1-06	参保缴费	2020-01-06	参保缴费	2020-01-0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夏李洋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1		202108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1		202108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8		202407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8		-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		202108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8		-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8		202407	
河南中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		202407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1-06	参保缴费	2020-01-06	参保缴费	2020-01-0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结论	6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耐磨地坪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8-410505-04-01-6172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娜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红罗山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6 分 8.001 秒, 北纬: 36 度 8 分 55.4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第 55 条“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8-410505-04-01-617271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月)	6 个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5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安阳宇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耐磨地坪材料生产项目，共建设 2 条生产线，规模为年产 15 万吨耐磨地坪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原料→筛分→混料→包装→成品。主要设备：筛分机、搅拌机、包装机、筒仓、传输皮带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1、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殷都区水冶镇红罗山，根据安阳市殷都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安阳宇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耐磨地坪材料项目用地规划的情况说明》，项目占地面积 0.6515hm²，经殷都区自然资源局确认，该地块位于水冶镇城镇开发边界内，为现状建设用地，与项目建设性质相符（见附件 4）。 同时，该地块规划为留白用地，要求本项目开工建设前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门要求办理土地手续。 2、“三线一单”环境管理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殷都区水冶镇红罗山，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一级生态公益林等，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要求。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分位置关系见附图 5。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营运期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可以达到标准限值和地方环境管理要求，新增污染物经倍量替代后，不会导致区域内环境空气功能降低；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取，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固体废物均能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功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供水公司，能够满足需求，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会对区域供水现状产生影响；用电依托当地电网，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项目利用建设用地进行建设，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清单 2025 年 8 月 25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更新调整安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5]19 号），项目所在区域不在更新调整方案涉及的分区管控单元内。 对比《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安环函[2023]60 号），根据文件中相关要求，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别对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1-1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管 控 类 别</th><th>准 入 要 求</th><th>本 项 目 情 况</th><th>符 合 性</th></tr><tr><td rowspan="4">空 间 布 局 约 束</td><td>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td><td>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规定的“两高”项目。</td><td>无关项</td></tr><tr><td>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td><td>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td><td>无关项</td></tr><tr><td>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td><td>本项目不属于铸造项目。</td><td>无关项</td></tr><tr><td>4、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td><td>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行业。</td><td>无关项</td></tr></table>	管 控 类 别	准 入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规定的“两高”项目。	无关项	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无关项	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项目。	无关项	4、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行业。	无关项
管 控 类 别	准 入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规定的“两高”项目。	无关项															
	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无关项															
	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项目。	无关项															
	4、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不属于磷铵、电石、黄磷行业。	无关项															

	5、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无关项
	6、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危险化学品及“禁限控”目录项目。	符合
	7、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企业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不含煤制油、煤制燃料）。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项目，且不涉及煤炭消耗。	无关项
	8、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涉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涉金属产业。	无关项
	9、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且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尾矿库。	符合
	10、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本项目不属于土地复垦项目。	无关项
	11、工业企业选址应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	本项目符合殷都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	符合

	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	划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 0、1 类及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功能区。	
	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区域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13、林州万宝山区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不在林州万宝山区省级自然保护区。	无关项
	14、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不在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	无关项

	15、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 （三）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不在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无关项
	16、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五）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不在淇淅河湿地公园范围内。	无关项
	17、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 （二）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 （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不在汤河湿地公园规划区范围内。	无关项

	18、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不在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无关项
	19、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无关项
	20、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1、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承诺不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无关项
	22、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业	无关项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三)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2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未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无关项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本项目按当地总量减排要求进行总量替代。	符合
		2、到 2025 年，PM _{2.5} 浓度总体下降 27%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以上；重污染天数 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符合
		3、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及“两高”行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绩效分级水平可达到河南省通用涉 PM 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	符合
		4、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 VOCs 环节。	无关项
		5、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无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关项
		6、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催化剂的使用。	无关项
	环境风险防控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本项目工艺过程无用水环节，仅生活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用水量较少，不会超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耕地。	符合
		3、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立足安阳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氢能和储能产业和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鼓励生物秸秆资源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开发等项目，合理开发风能、地热能、煤层气等资源。	不属于储能项目。	无关项
		4、持续实施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无关项
		5、“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 18%。	/	/
	由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3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2 安阳县城镇重点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5220002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控分类		重点	
市/县区		安阳市安阳县	
管控单元要求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仅少量颗粒物排放，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的项目。	符合
	2、鼓励该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区域内无专业非金属矿物制品园区。	无关项
	3、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所在地块未被列入疑似污染地块。	无关项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无关项
	2、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实现平原地区散煤取暖基本清零，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面提升“三散”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无关项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企业为新注册企业，所在地块未被列入疑似污染地块，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无关项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表 1-3 安阳县城镇重点单元水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5223210376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安阳河安阳市冯宿桥控制单元	
管控分类		一般	
市/县区		安阳市安阳县	
管控单元要求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安阳市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位于水冶镇红罗山，不再安阳市第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水井群。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本项目为地坪材料建设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	无关项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表 1-4 安阳县城镇重点单元大气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522231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NP	
管控分类		重点	
市/县区		安阳市安阳县	
管控单元要求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建议到 2026 年全面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砖瓦窑、耐火材料等禁止新增产生的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2、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区内钢铁和水泥行业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不属于钢铁和水泥行业。后续如发布本行业超低治理方案，将按要求提升治	符合

			理水平。	
		3、到 2025 年，全省淘汰国三及以下和 46%国四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本项目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车辆或新能源车辆进行运输。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未位于园区内，将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522233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分类		重点	
	市/县区		安阳市安阳县	
	管控单元要求			
管 控 类 别	准 入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建设和使用；不属于矿山建设项目。	不 涉 及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煤化工、焦化等行业。	符 合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 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生产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不涉及露天烧烤、夜市等行为。	不 涉 及

污 染 排 管 污 物 放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仅少量颗粒物排放，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设备安装产生噪声，不涉及土方工程。	符合
	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措施，并执行落实。	符合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的使用。	不涉及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5222340002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分类		重点	
市/县区		安阳市安阳县	
管控单元要求			
管 控 类 别	准 入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的使用，也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符合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本项目位于水冶镇红罗山，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不存在居民区、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符合
		3、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本项目所谓区域不属于城市建成区。	符合
	污 染 排 管 物 放 控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建设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砖等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发电等。	不 涉 及
		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不涉及	不 涉 及
		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 2025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不涉及	不 涉 及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本项目仅少量颗粒物排放，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且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企业。	符合
		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不涉及	不 涉 及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不 涉 及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不涉及	不

			涉 及
表 1-5 安阳县城镇重点单元自然资源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522254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分类		重点	
市/县区		安阳市安阳县	
管控单元要求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覆盖全市行政区域。	本项目能源全部为电能，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 号）中相关管理要求。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属于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相符性
1	建设地点	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红罗山	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红罗山	相符
2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3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约 4000m ²	厂区总占地面积 6515m ² ，生产车间、原料库总占地面积 4000m ²	/
		工艺流程：原料→筛分→混料→包装→成品。	工艺流程：原料→筛分→混料→包装→成品。	相符
		主要设备：筒仓、筛分机、搅拌机、包装机、传输皮带及配套环保设施。	主要设备：筒仓、筛分机、搅拌机、包装机、传输皮带及配套环保设施。	相符

由表可知，项目从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均与备案相符。本项目备案时企业仅考虑各车间占地面积约 4000m²，未把办公区、空地面积考虑在内，后经河南中信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进行土地勘测定界，测得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6515m²。

5、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

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殷都区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水冶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珍珠泉风景区。

(2)蒋村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15 米、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都里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安丰乡地下水井群（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30 米、南 30 米的区域。																	
	(5)铜冶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项目位于殷都区水冶镇红罗山，南距离水冶镇地下水井最近距离约 1215m，不在其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②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南水北调中线按照区域工程类型及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关系、地层透水性程度等情况的不同，分段设置了保护区范围，最小 50m，最大 2200m。项目东距离南水北调中线最近距离约 12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6、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红罗山，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不属于禁止建设区域。 7、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符合性分析 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十五、水泥”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其中的“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比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th><th>企业对标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能源类型</td><td>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td><td>本项目全部使用电能。</td><td>符合</td></tr> <tr> <td>排放限值</td><td>PM、NO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mg/m³，天然气锅炉或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td><td>本项目仅少量颗粒物排放，排放浓度严格按照不高于 10mg/m³ 执行。</td><td>符合</td></tr> <tr> <td>无组织</td><td>1、粉状物料全部封闭储存；</td><td>水泥经筒仓储存，颜</td><td>符</td></tr> </table>			类别	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能。	符合	排放限值	PM、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mg/m ³ ，天然气锅炉或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	本项目仅少量颗粒物排放，排放浓度严格按照不高于 10mg/m ³ 执行。	符合	无组织	1、粉状物料全部封闭储存；	水泥经筒仓储存，颜
类别	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能。	符合															
排放限值	PM、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mg/m ³ ，天然气锅炉或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	本项目仅少量颗粒物排放，排放浓度严格按照不高于 10mg/m ³ 执行。	符合															
无组织	1、粉状物料全部封闭储存；	水泥经筒仓储存，颜	符															

	排放		料等采用包装袋封闭储存，所有物料均位于封闭式车间内。	合	
		2、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	水泥经斜管传输，其他物料经封闭式皮带廊传输； 项目不涉及破碎，在各上料、下料口、筒仓顶部均设置有集气设置，配套袋式除尘器。	符合	
		3、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	原料车间配备喷雾抑尘设施；出入口配备电动门，平时保持关闭，进入时打开；包装机位于封闭车间内，并配备有袋式除尘器。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水泥磨、独立烘干系统安装 CEMS，CEMS 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水泥磨、烘干系统；将按要求在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并确保保存时限满足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保存环保档案。	符合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台账记录	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	项目运行过程中，将按要求及相关规范如实记录并保存各类环保台账。	符合
			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山入厂记录、车牌号、VIN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		
			3、设备维护记录		
			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数据等）		
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管理制度健全	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	按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	项目建成后，物料运	符		

		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合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不涉及厂内运输。	无 关 项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建成后，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符 合																			
	运输监管	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并按要求记录、保存车辆进出厂情况，建立电子台账。	符 合																			
由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水泥制品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8、（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参照“安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1-18 各类破碎加工和其他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进行对比分析，见表 1-8。 表 1-8 各类破碎加工和其他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对比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物料 储 存</td><td>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应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td><td>原料和成品分别在库房内储存，厂区无露天堆放物料。</td><td>符合</td></tr> <tr> <td>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库内要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td><td>原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td><td>符合</td></tr> <tr> <td>料库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料库外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生尘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td><td>厂区及库房、车间地面采取硬化措施，车间外闲置地面采取硬化或绿化措施。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生尘点外，其余区域无积尘。</td><td>符合</td></tr> <tr> <td>厂界、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卷</td><td>厂界、车间均安装硬质</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物料 储 存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应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原料和成品分别在库房内储存，厂区无露天堆放物料。	符合	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库内要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	原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符合	料库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料库外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生尘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厂区及库房、车间地面采取硬化措施，车间外闲置地面采取硬化或绿化措施。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生尘点外，其余区域无积尘。	符合	厂界、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卷	厂界、车间均安装硬质	符合
序号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物料 储 存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应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原料和成品分别在库房内储存，厂区无露天堆放物料。	符合																			
		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库内要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	原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符合																			
		料库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料库外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生尘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厂区及库房、车间地面采取硬化措施，车间外闲置地面采取硬化或绿化措施。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生尘点外，其余区域无积尘。	符合																			
		厂界、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卷	厂界、车间均安装硬质	符合																			

			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料库应安装固定窗户，不允许安装活动窗或推拉窗。	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车间安装固定窗户。	
			车间各生产工序必须细化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禁止物品杂乱存放。车间内配备雾炮装置。	生产车间按生产工序划分功能区，原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车间内物料有序存放，配备雾炮装置。	符合
			物料卸料、上料作业处设置抽风除尘装置或干雾抑尘装置，上料口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并配套安装除尘设施、落料口全封闭。每个上料口、落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且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如果产尘点较小、距离较近确需共用除尘器的，除尘器风量必须满足收尘效果要求，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上料、筛分、混料、提升、包装等工序均配备集气罩及除尘设施。共用除尘器的，除尘器风量满足以上工序收尘效果要求。	符合
	2	物料输送	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禁止二次倒运。	水泥输送采用气力输送，其他物料输送采用薄钢板封闭的皮带廊。	符合
			在封闭料库内采用皮带廊输送易产尘物料的应对皮带廊进行封闭，输送的含水率大于 5%的湿物料可以不封闭皮带廊。	皮带廊全部采用薄钢板进行全封闭。	符合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禁止二次倒运。	除尘器卸灰区采用薄钢板封闭，卸灰口采用管道经气力输送至搅拌机内，不二次转运。	符合
			散状物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必须密闭作业。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库内，上料仓口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通廊底部设档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物料输送落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原料卸料、上料、输送设置在全封闭库房或车间内，加料斗安装集气罩及除尘设施；输送带采用薄钢板全封闭。皮带输送落料点设置密闭罩配备除尘设施。	符合
			对于确需汽车运输的物料、除尘灰等，应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	汽车运输物料苫盖严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	符合

			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苫布边缘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厂内无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由于生产工艺的原因，物料跌落点无法封闭的，应在物料跌落点上方安装喷雾抑尘设施，确保跌落点不产生扬尘。	不涉及。	无关项
	3	生产工艺过程	物料上料、落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上料、筛分、混料、包装等产尘点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并配备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符合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不涉及。	无关项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需具备运行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数据采集上传功能，确保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具备运行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数据采集上传功能。	符合
			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棚化车间内运行；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落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	项目生产在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原料在封闭式原料库内独立料区堆存；成品在封闭式成品库储存。	符合
	4	厂容厂貌和车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闲置场地进行了绿化，无裸露空地。	符合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出厂口和料场口距离较近，安装一套车辆冲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沉淀池。	符合
			制定科学合理的清扫保洁方案，厂区道路、空地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应使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化清扫车、洒水车、洗扫车等设施，保证路面清洁。新购置清扫、洒水等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厂区科学合理的清扫保洁方案。	符合
			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新能源车运输；不得使	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	符合

		用国三及以下燃油燃气货车运输；新购置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新能源车运输。																								
		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必须使用国六标准柴油；新增和更换的装卸作业机械要采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使用符合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中的相关要求。 9、与安环文〔2022〕57号对比分析 根据《安阳市涉破碎加工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环文〔2022〕57号）中相关内容，对项目情况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9 破碎（筛分）工序企业整治标准对比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污染物治理</td><td>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物料装卸、贮存、输送、破碎、筛分、包装等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应在具备负压通风条件的封闭空间进行，并配套安装收尘、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有效控制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各企业收尘除尘设施的具体工艺参数，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确保粉尘收集和处理效果，各产尘点和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td><td>项目原料储存、生产、产品储存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上料、筛分、混料、提升、包装等工序安装集气罩及除尘设施。筒仓颗粒物采用除尘设施。</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有组织排放</td><td>除尘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等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过滤风速不大于0.8m/min，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³。</td><td>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过滤风速不大于0.8m/min，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³。</td><td>符合</td></tr> <tr> <td>除尘器风量须满足收尘效果要求，收尘罩罩面风速不低于1.5m/s。</td><td>除尘器风量满足收尘效果要求，收尘罩罩面风速不低于1.5m/s。</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无组织排放</td><td>粉状物料全部采取覆膜吨包装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半露天堆放物料。封闭料棚必须覆盖所有堆场功能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临近料棚门周边2m范围内禁止划定为物料储存区，并保证除物料储存区和产尘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td><td>原料进厂后在封闭原料库储存，水泥在水泥筒仓储存；成品为袋装，在封闭成品库储存；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厂房门口周边2m范围内禁止划定为物料储存区，保证除物料储存区和产尘点外，其余区域无明显积尘。</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污染物治理	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物料装卸、贮存、输送、破碎、筛分、包装等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应在具备负压通风条件的封闭空间进行，并配套安装收尘、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有效控制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各企业收尘除尘设施的具体工艺参数，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确保粉尘收集和处理效果，各产尘点和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项目原料储存、生产、产品储存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上料、筛分、混料、提升、包装等工序安装集气罩及除尘设施。筒仓颗粒物采用除尘设施。	符合	2	有组织排放	除尘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等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过滤风速不大于0.8m/min，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³ 。	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过滤风速不大于0.8m/min，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³ 。	符合	除尘器风量须满足收尘效果要求，收尘罩罩面风速不低于1.5m/s。	除尘器风量满足收尘效果要求，收尘罩罩面风速不低于1.5m/s。	符合	3	无组织排放	粉状物料全部采取覆膜吨包装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半露天堆放物料。封闭料棚必须覆盖所有堆场功能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临近料棚门周边2m范围内禁止划定为物料储存区，并保证除物料储存区和产尘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原料进厂后在封闭原料库储存，水泥在水泥筒仓储存；成品为袋装，在封闭成品库储存；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厂房门口周边2m范围内禁止划定为物料储存区，保证除物料储存区和产尘点外，其余区域无明显积尘。	符合
序号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污染物治理	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物料装卸、贮存、输送、破碎、筛分、包装等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应在具备负压通风条件的封闭空间进行，并配套安装收尘、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有效控制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各企业收尘除尘设施的具体工艺参数，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确保粉尘收集和处理效果，各产尘点和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项目原料储存、生产、产品储存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上料、筛分、混料、提升、包装等工序安装集气罩及除尘设施。筒仓颗粒物采用除尘设施。	符合																							
2	有组织排放	除尘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等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过滤风速不大于0.8m/min，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³ 。	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过滤风速不大于0.8m/min，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³ 。	符合																							
		除尘器风量须满足收尘效果要求，收尘罩罩面风速不低于1.5m/s。	除尘器风量满足收尘效果要求，收尘罩罩面风速不低于1.5m/s。	符合																							
3	无组织排放	粉状物料全部采取覆膜吨包装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半露天堆放物料。封闭料棚必须覆盖所有堆场功能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临近料棚门周边2m范围内禁止划定为物料储存区，并保证除物料储存区和产尘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原料进厂后在封闭原料库储存，水泥在水泥筒仓储存；成品为袋装，在封闭成品库储存；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厂房门口周边2m范围内禁止划定为物料储存区，保证除物料储存区和产尘点外，其余区域无明显积尘。	符合																							

			封闭料库内安装固定的干雾抑尘装置且正常运行，干渣堆存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不能使用干雾抑尘装置的特殊产品，采取采用“封闭卸车通道+料仓”的方式封闭储存，并配置车间顶吸+袋式除尘器对无组织粉尘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原料库设置干雾抑尘装置。水泥储存在水泥筒仓内。	符合
			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除车辆出入外门常闭；车间、料库窗户应处于关闭状态。	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通道口采用薄钢板制作便于开关的硬质门，除车辆出入外门常闭；窗户处于关闭状态。	符合
			所有物料运输采用封闭或吨包运输，传输皮带及配套全封闭通廊，倾角皮带底部设挡料板；皮带受料点、落料点、除尘器皮带卸灰点均应配套密闭罩收尘；物料上料口、下料口应封尽封、传输皮带转运点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安排专人逐日清扫。	物料传输采用薄钢板封闭的皮带廊或密闭管道。各产尘点配备收集装置和覆膜袋式除尘器。	符合
			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采用负压密闭设备作业，无法实现设备密闭的，应在二次封闭区域内作业或地下作业，并配套收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	生产过程在封闭式车间进行，原料加料、筛分、混料、包装等工序配备集气罩及除尘设施；筒仓颗粒物采用除尘设施。	符合
			确需人工破碎的，在封闭厂房内作业，并设定固定工位，采取防尘抑尘措施。	不涉及人工破碎。	无关项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禁止厂内露天二次转运散状物料。	除尘器卸灰区采用薄钢板封闭，除尘灰使用管道与搅拌机连接，不落地。不涉及厂内露天二次转运散状物料。	符合
			企业料场出口因地制宜设置洗车平台，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确保车辆不带尘上路。	厂区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备沉淀池。	符合
			符合条件的有组织排放口要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不具备在线设施安装条件的排放口，要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开展人工监测，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设置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按照要求开展人工监测，规范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符合
4	监测监控		物料装卸点，破碎、筛分车间等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要求安装独立用电监管设	按要求安装独立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	符合

			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厂区门口、洗车台、料棚、破碎（含人工破碎区）、筛分等主要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并正常使用，视频监控数据连续保存 3 个月以上。	厂区门口、洗车台、生产车间、筛分等主要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并正常使用，视频监控数据连续保存 3 个月以上。	符合	
	5	清洁运输		原料、产品等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油货车。	原料、产品等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车辆。	符合
				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符合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企业，以及申报 A、B 级的企业，按要求安装门禁，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建立规范的电子台账。	按要求安装门禁，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建立规范的电子台账。	符合
	6	环境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专人负责，档案至少包括：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建成后，档案管理规范。专人负责，档案包括：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手续；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符合
				治污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做好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等。	建成后，按要求做好治污设施与生产设施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不涉及燃料。	符合
				环保治理和工作职责在醒目位置悬挂，明确各岗位职责，落实责任人管理制度。	环保治理和工作职责在醒目位置悬挂，明确各岗位职责，落实责任人管理制度。	符合
				厂区及车间地面应硬化，对无法硬化的地方进行绿化，做到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厂区实现美化、绿化、亮化。	厂区及车间地面应硬化，闲置地面硬化或绿化，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实现美化、绿化、亮化。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涉破碎加工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10、生态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8 日印发的《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环文[2024]62 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0 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主要内容</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一)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td><td>1.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认识</td><td>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生产工作和生态环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td><td>相符</td></tr><tr><td>3.加强相关业务培训</td><td>将定期组织公司管理层、员工参加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能力。</td><td>相符</td></tr><tr><td>2</td><td>(二)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td><td>5.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td><td>按要求建立危废管理职责制度,压实危废产生、收集、贮存环节主要负责人责任。</td><td>相符</td></tr><tr><td>3</td><td>(四) 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td><td>12.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td><td>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环保设施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问题立行立改。</td><td>相符</td></tr><tr><td>4</td><td>(六) 防控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td><td>16.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td><td>严格遵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五个第一时间”，落实“信息灵、反应快、措施准、工作到位”的要求,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在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处置技术、工作作风等多方面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能力。</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一)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1.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认识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生产工作和生态环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	相符	3.加强相关业务培训	将定期组织公司管理层、员工参加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能力。	相符	2	(二)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	5.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	按要求建立危废管理职责制度,压实危废产生、收集、贮存环节主要负责人责任。	相符	3	(四) 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	12.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环保设施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问题立行立改。	相符	4	(六) 防控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	16.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严格遵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五个第一时间”，落实“信息灵、反应快、措施准、工作到位”的要求,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在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处置技术、工作作风等多方面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能力。	相符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一)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1.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认识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生产工作和生态环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	相符																												
		3.加强相关业务培训	将定期组织公司管理层、员工参加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能力。	相符																												
2	(二)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	5.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	按要求建立危废管理职责制度,压实危废产生、收集、贮存环节主要负责人责任。	相符																												
3	(四) 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	12.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环保设施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问题立行立改。	相符																												
4	(六) 防控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	16.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严格遵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五个第一时间”，落实“信息灵、反应快、措施准、工作到位”的要求,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在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处置技术、工作作风等多方面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能力。	相符																												
经对比，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安环文[2024]62 号）要求。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提出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源头防控，防范环境风险”，因此环评建议企业建立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安排专人定期对厂区内环保设施进行																																

巡检，系统排查隐患，对存在风险隐患的部位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及时消除隐患，并按照相关要求建立隐患整改台账；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对除尘器、设备减震基础进行检查维护；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加强职工的防范意识。杜绝隐患发生，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11、与安阳市 2026 年大气、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次工程与《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6〕1 号）（以下简称“市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本次工程与“市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4">一、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td></tr><tr><td rowspan="3">一、大力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td><td>2.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td><td>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建设所选用设备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淘汰清单内，环保设施按高标准建设，无落后低效产能与设备。</td><td>符合</td></tr><tr><td>3.推进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开展传统产业提质升级行动，引导企业加快绿色技术创新和清洁生产改造。</td><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按国家、地方环保要求进行建设。</td><td>符合</td></tr><tr><td>4.持续压减过剩产能。加快推进砖瓦窑行业整合退出，每个县（市）保留不超过 2 家，保留的企业严格按照河南省政策要求，同一企业内部整合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跨企业整合实施产能倍量置换，已退出或“僵尸”产能不得作为置换产能，通过整合单条线产能达到 1 亿块标砖/年（以窑体计）以上，且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水平。</td><td>项目不属于砖瓦窑行业。</td><td>无关项</td></tr><tr><td>二、大力调整能源结构，</td><td>6.加快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殷都区 5 家燃煤石灰窑企业改为清洁低碳能源，在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环保绩效达到 A 级之前，继续实施生产调控。淘汰燃油锅炉。</td><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不属于石灰窑企业。</td><td>无关项</td></tr></table>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一、大力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	2.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建设所选用设备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淘汰清单内，环保设施按高标准建设，无落后低效产能与设备。	符合	3.推进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开展传统产业提质升级行动，引导企业加快绿色技术创新和清洁生产改造。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按国家、地方环保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4.持续压减过剩产能。加快推进砖瓦窑行业整合退出，每个县（市）保留不超过 2 家，保留的企业严格按照河南省政策要求，同一企业内部整合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跨企业整合实施产能倍量置换，已退出或“僵尸”产能不得作为置换产能，通过整合单条线产能达到 1 亿块标砖/年（以窑体计）以上，且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水平。	项目不属于砖瓦窑行业。	无关项	二、大力调整能源结构，	6.加快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殷都区 5 家燃煤石灰窑企业改为清洁低碳能源，在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环保绩效达到 A 级之前，继续实施生产调控。淘汰燃油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不属于石灰窑企业。	无关项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一、大力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	2.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建设所选用设备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淘汰清单内，环保设施按高标准建设，无落后低效产能与设备。	符合																						
	3.推进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开展传统产业提质升级行动，引导企业加快绿色技术创新和清洁生产改造。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按国家、地方环保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4.持续压减过剩产能。加快推进砖瓦窑行业整合退出，每个县（市）保留不超过 2 家，保留的企业严格按照河南省政策要求，同一企业内部整合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跨企业整合实施产能倍量置换，已退出或“僵尸”产能不得作为置换产能，通过整合单条线产能达到 1 亿块标砖/年（以窑体计）以上，且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水平。	项目不属于砖瓦窑行业。	无关项																						
二、大力调整能源结构，	6.加快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殷都区 5 家燃煤石灰窑企业改为清洁低碳能源，在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环保绩效达到 A 级之前，继续实施生产调控。淘汰燃油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不属于石灰窑企业。	无关项																						

	促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7.持续推进散煤治理。落实清洁取暖补贴及价格优惠政策，巩固“电代煤、气代煤”成果。	项目不涉及煤炭。	无关项
	三、大力调整运输结构，促进绿色运输体系加快发展	8.加快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持续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推动大宗货物“散改集”，加快发展公铁联运，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物流配送体系。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产业园区、工矿企业、粮食储备库，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	本项目年物料运量 30 万吨，未达 150 万吨/年，不属于大宗物料运输。	无关项
		9.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优先使用铁路、管道，短距离运输使用封闭皮带通廊、新能源车等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项目原料及产品日均运输量 1000 吨左右，不属于大宗货物。运输仅使用国五及以上燃油车、新能源车辆。	符合
		11.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对企业内部货运车辆全面排查，严禁使用应强制报废、未通过定期排放检验、无号牌的高排放燃油燃气车辆。	企业运输仅使用国五及以上燃油车、新能源车辆。 不涉及企业内部货运。	符合
	四、深化重点行业污染减排，提升环保绩效水平	14.实施重点行业绩效提升行动。聚焦火电、垃圾发电、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制氮肥、汽车整车制造、铸造等重点行业，建立全口径创 A 企业清单，编制“一企一策”提升方案，从项目审批、税费减免、资金奖补、差别化电价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建立常态化的指导帮扶和动态调整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本项目按照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进行建设，同时参照商砼企业绩效 A 级指标建设。	符合
		17.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完善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制度，高标准完成活性炭更换工作。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焦化、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仅少量颗粒物排放，不涉及 VOCs。	无关项
	五、	18.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	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	符

	加强面源污染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标准规定，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重点区域1公里范围施工项目建成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A级工地，否则不得施工。	分百”，运营期全封闭车间、干雾抑尘、车辆冲洗、路面硬化，扬尘管控到位。	合
		19.严格秸秆露天焚烧管控。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完善“县乡村”三级收储网络，畅通收储运体系，推进科学还田和高效离田	本项目非农业项目，不涉及秸秆。	无关项
		20.持续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各县（市、区）政府严格落实全域全时段烟花爆竹禁燃禁放规定，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巡查防控力度，严惩违法违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及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厂区内不燃放烟花爆竹，严格遵守地方禁燃禁放规定。	符合
		21.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开展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排查整治，重点整治油烟跑漏、直排问题。实施重点区域200米范围内居民小区油烟集中收集治理。	不涉及餐饮油烟。	无关项
		22.推进农业氨排放控制。持续开展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氨减排治理，更新完善规模化养殖场清单台账，推进养殖场圈舍和粪污氨减排设施建设，加强氨排放监测监管，已建成的畜禽养殖企业氨排放治理试点项目应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转。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畜禽养殖场，现有的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搬迁。持续优化农业施肥方式与结构，巩固化肥减量成效，推进科学施肥增效。	不涉及农业氨排放。	无关项
六、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升应急管控实效	23.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应急减排清单与排污许可等数据对接机制，动态调整应急减排清单，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	企业运营期严格遵守应急减排与排污许可相关规定。	符合
		24.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一基双减”差异化减排，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帮扶，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确保减排效果。持续开展水泥、砖瓦窑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	项目不属于水泥、砖瓦窑行业。重污染天气期间严格执行应急减排要求。	符合
七、	聚焦全方位能力建设，夯实绿	26.提高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完善DCS系统，对生产工况、治污设施、污染物排放等各类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相关数据信息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全流程、全时段监控。稳步提升数据质量、预警水平与监测效能。强化站点管理，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不属于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保台账，满足环境监控管理要求。	符合

色发展根基	抓实自动监测站基础保障与运维质控，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数据真实准确，严防人为干扰。严格执行《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加强污染源监测，开展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与自行监测专项检查，规范企业自行监测。		
二、安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严守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4.全力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安全。严格落实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安阳段）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机制，持续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建立健全保护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加强跨渠桥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隐患，保障水质安全。	项目不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内，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三、持续推动环境基础设施建	7.强力推进重点涉水企业深度治理和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组织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重点涉水工业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排查诊治，指导其开展深度治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有效提升治污水平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属于重点涉水企业	无关项
	13.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并严格执行；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持续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运行。加快再生水利用城市建设，确保按期实现再生水利用目标；拓展再生水利用途径与模式创新，推进资源能源标杆再生水厂建设，推广再生水厂余热用于集中供冷供热。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无用水环节，仅生活和环境治理过程中少量用水，其中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符合水资源节约利用的要求。	符合
三、安阳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企业未被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内，占地范围内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不涉及农用地。经对比《安阳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本项目不涉及方案中的相关内容。			无关项
本次工程建设满足《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6〕1 号）相关要求。 12、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殷都区水冶镇红罗山，根据安阳市殷都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安阳宇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耐磨地坪材料项目用地规划的情况			

	说明》，项目占地面积 0.6515hm²，该地块为现状建设用地，与项目建设性质相符。 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及一级生态公益林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功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根据《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安环函〔2023〕60 号）及 2025 年更新调整方案，项目所在安阳县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的大气、水环境、自然资源管控要求均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符，不属于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项目南距离水冶镇地下水井最近距离约 1215m，不在其一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东距离南水北调中线最近距离约 12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选址区域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项目建设及营运需求。 项目无废水、固体废物外排，废气及噪声采取治理设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安阳宇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位于殷都区水冶镇红罗山，计划投资 300 万元，建设耐磨地坪材料生产项目，共建设 2 条生产线，规模为年产 15 万吨耐磨地坪材料，项目生产工艺：原料→筛分→混料→包装→成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属于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为“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第 55 条“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项目位于殷都区水冶镇红罗山，厂区西侧紧邻乡村道路、南侧为安阳县鑫光矿业有限公司、东侧为亮亮电器焊厂、北侧空地及仓储企业；北距离红塔路 90m，东距离北关村 225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卫星图见附图 2，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图 2-1。

建设
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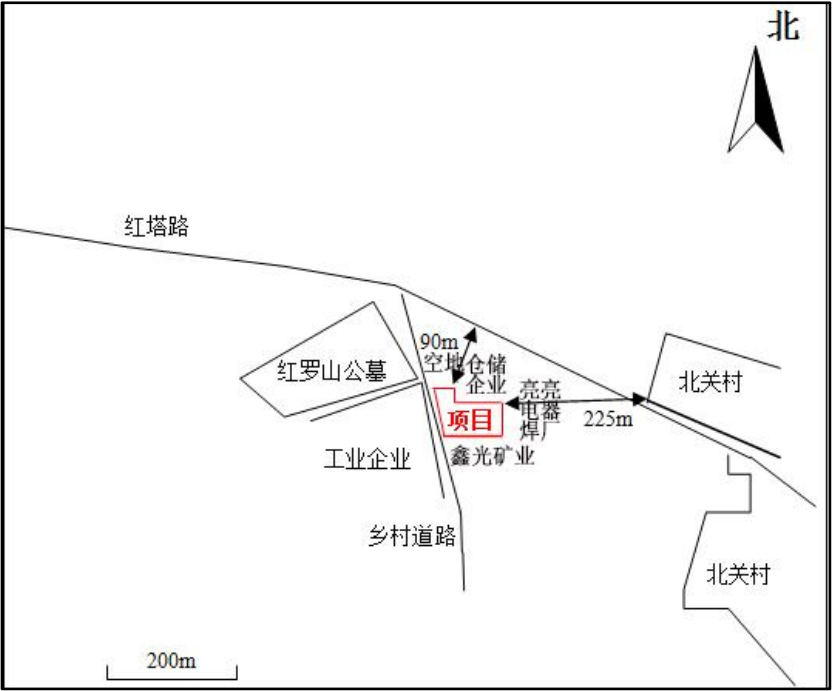


图 2-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建设内容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构一层，占地 1750m ²	依托现有
		2 条耐磨地坪材料生产线（筛分设备置于地下）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一层，2 座，占地 50m 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水泥储存在水泥筒仓内，其他原料储存在原料库内，钢构一层，占地 1125m ²	依托现有
	成品库	钢构一层，占地 1125m ² ；成品库内设置 1 座 50t 筒仓，成品包装前在筒仓内暂存，包装后为袋装，在成品库内储存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公司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水冶镇供电所	
	厕所	10m ² ，旱厕 1 座	
环保工程	废气	水泥通过气力输送至水泥筒仓；其他原料卸料在原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新建
		1#生产线上料、筛分、混料等颗粒物经 5 个集气罩，共用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2#生产线上料、筛分、混料等颗粒物经 5 个集气罩，共用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筒仓、提升、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传输皮带采用薄钢板封闭的皮带廊	新建
		厂区地面硬化，厂区门口配备 1 套自动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	新建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 1 座 5m 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新建
		职工生活废水经 1 座 18m ³ 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取。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固体废物储存在 10m ² 一般固废间；办公区设置垃圾箱	新建

3、主要设备

项目建设 2 条耐磨地坪材料生产线，2 条生产线设备相同，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台时产量	数量	备注
1	加料斗	/	/	6 个	4 个铲车上料、2 个人工上料
2	筛分机	8m ²	6t/h	2 台	用于金刚砂筛分
3	搅拌机	Φ 2m	25t/h	2 台	用于混料

4	包装机	/	32t/h	1 台	用于成品包装
5	水泥筒仓	50t	/	2 座	用于水泥储存
6	提升机	/	32t/h	1 台	用于成品进筒仓
7	成品仓	50t	/	1 座	用于成品储存
8	传输皮带	/	32t/h	若干	/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项目所有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原辅材料用量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用量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成分	来源	产品质量标准	性状/运输方式
1	原辅材料	金刚砂（t/a）	31200	氧化硅、氧化铝、氧化亚铁等	外购于金刚砂生产企业	混凝土地面用水泥基耐磨材料 JC/T 906-2023	散装、粒径 1~5mm、汽运
2		水泥（t/a）	40000	碳酸钙、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铁等	外购于水泥生产企业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 175-2020	粉状、罐车运输
3		钢渣（t/a）	70000	氧化钙、氧化硅、铁、氧化铁、氧化镁等	外购于钢铁生产企业的副产品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钢渣粉 GB/T 20491-2017	散装、粒径 1~3mm、汽运
4		可再分散乳胶粉（t/a）	3000	改性高分子聚合物	市场购买	可再分散性乳胶粉 GB/T 29594-2013	外购、25kg 袋装、固态、汽运
5		颜料（t/a）	6000	氧化铁绿、氧化铁红、氧化铁黑等	市场购买	建筑涂料 GB/T 31410-2015	外购、25kg 袋装、固态、汽运
6		包装袋（个/a）	600 万	聚丙烯或聚乙烯	市场购买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GB/T 8946-2013	成卷、汽运
7		除尘滤袋（t/a）	0.8	纤维	市场购买	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 GB/T 6719-2009	条状、汽运
8	资源能源	电（kWh/a）	50 万	/	水冶镇供电所	/	/
9		水（m³/a）	570	/	当地供水公司	/	/

备注：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原料（产品）。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介绍： ①金刚砂 物理性质：外观为散装颗粒，颜色随杂质含量变化，高纯品为无色透明结晶，含杂质时多为黑色或绿色；莫氏硬度达 9.0 以上，仅次于金刚石，耐磨性优异；密度约 3.20~3.25g/cm³，堆积密度约 0.069g/cm³；熔点约 2700℃，导热性能优良，高温下仍具备良好抗氧化性。 化学性质：主要成分为氧化硅、氧化铝、氧化亚铁等，化学性质稳定，耐酸碱腐蚀，常温下不与常见酸、碱发生反应；在高温环境中仍能保持结构稳定，不与混凝土中其他成分发生有害化学反应。 ②通用硅酸盐水泥 物理性质：外观为粉状固体，比表面积不小于 300 m²/kg；初凝时间不早于 45min，终凝时间不迟于 390min（硅酸盐水泥），其他水泥终凝不迟于 600min；具有良好的水硬性，与水混合后能在空气中和水中硬化，并产生强度；颜色多为灰色或灰白色，细度均匀，流动性良好，适合罐车散装运输。 化学性质：主要成分为碳酸钙、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铁等，遇水后发生水化反应，生成水化硅酸钙、水化铝酸钙等胶凝物质；水化过程放热，硬化后体积安定性良好，耐碱性较强，可与骨料形成高强度的混凝土结构，长期性能稳定。 ③钢渣 物理性质：外观为散装颗粒，质地坚硬，抗压强度高，压碎值为 20.4%~30.8%；密度约 3.1~3.6g/cm³，含铁量较高，耐磨性优异；易磨性较差，标准砂易磨指数为 1，钢渣仅为 0.7；外观形态和颜色因冷却条件不同差异较大，多为深灰或黑褐色。 化学性质：主要成分为氧化钙、氧化硅、铁、氧化铁、氧化镁等，化学成分与水泥熟料、高炉矿渣相似，具备潜在水硬性；含微量游离氧化钙，需处理后确保体积稳定性；化学性质稳定，耐候性良好，可作为水泥和混凝土的掺合料，与其他材料相容性好。 ④可再分散乳胶粉
--	---

物理性质：外观为白色可自由流动粉末，固含量 $\geq 98\%$ ，堆积密度 300~500g/L，粒径均匀， $\leq 4\%$ 大于 400 μm ；pH 值 6~8，玻璃化转变温度随型号不同而变化，最低成膜温度约 0℃；可溶于水形成稳定乳液，干燥后能重新成膜，具备良好的成膜性和粘结性。

化学性质：主要成分为改性高分子聚合物，化学性质稳定，耐酸碱、耐候性强；常温下不分解，不挥发有害物质，耐热性和抗冻融性优异；与水泥、骨料等无机材料相容性良好，能显著提升砂浆的柔韧性、粘结强度和抗裂性能。

⑤氧化铁颜料

物理性质：外观为 25kg 袋装固体粉末，主要包含氧化铁绿、氧化铁红、氧化铁黑等；颜色鲜艳均匀，着色力强，遮盖力优异，无油渗性和水渗性；密度约 5.0~5.25g/cm³，耐光性 7~8 级，耐热性可达 700℃，在大气和日光中稳定性好，不易褪色。

化学性质：主要成分为铁的氧化物，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水，溶于盐酸和硫酸，微溶于硝酸；耐酸碱性强，对水泥、石灰等建筑材料的碱性环境稳定；不含重金属等有害物质，环保性好，与混凝土、砂浆体系相容性良好，不影响材料的硬化和强度发展。

5、产品种类及规模

项目规模为年产 15 万吨耐磨地坪材料，共建设 2 条生产线，单条生产线生产能力为年产 7.5 万吨耐磨地坪材料。产品种类及规模见表 2-4。

表 2-4 产品种类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规格
1	耐磨地坪产品	15 万 t/a	25kg/袋，固体粉状

6、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项目职工 10 人，均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不设洗浴设施；每天两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7、项目建设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设备尚未安装。

8、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厂区平面布置方面根据安全生产、工艺流程合理、节约用地的原则，做到

了布置紧凑、分区合理、运输方便。厂区西北侧为办公区，东侧为生产区，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生产车间内布置合理，方便原料、产品在厂区内周转及营运期废气收集处理。

9、物料平衡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物料投入			物料产出		
序号	名称	投入量	序号	名称	产量
1	金刚砂 t/a	31200	1	耐磨地坪产品 t/a	150000
2	水泥 t/a	40000	2	除尘灰 t/a	25.6751
3	钢渣 t/a	70000	3	无组织沉降粉尘	1.8316
4	可再分散乳胶粉 t/a	3000	4	筛分废料 t/a	198.7407
5	颜料 t/a	6000	5	外排颗粒物 t/a	1.2593
6	除尘灰	25.6751			
7	无组织沉降粉尘	1.8316			
合计 (t/a)		150227.5067	合计 (t/a)		150227.5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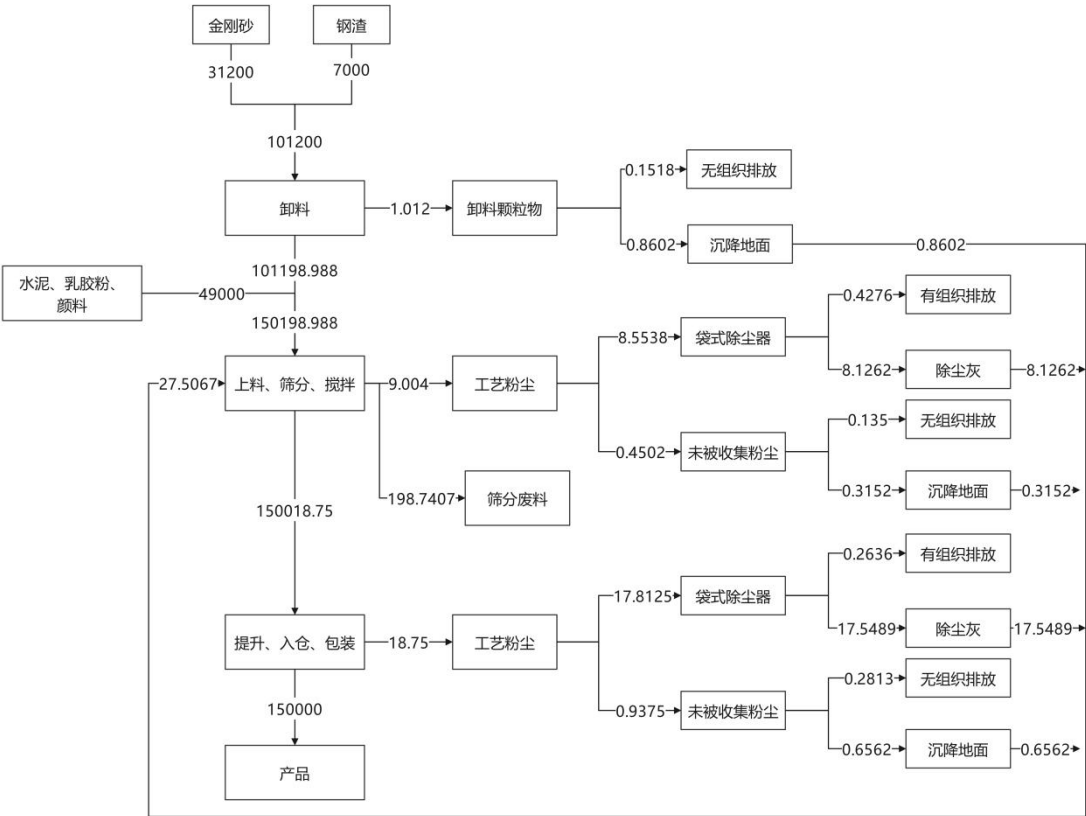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10、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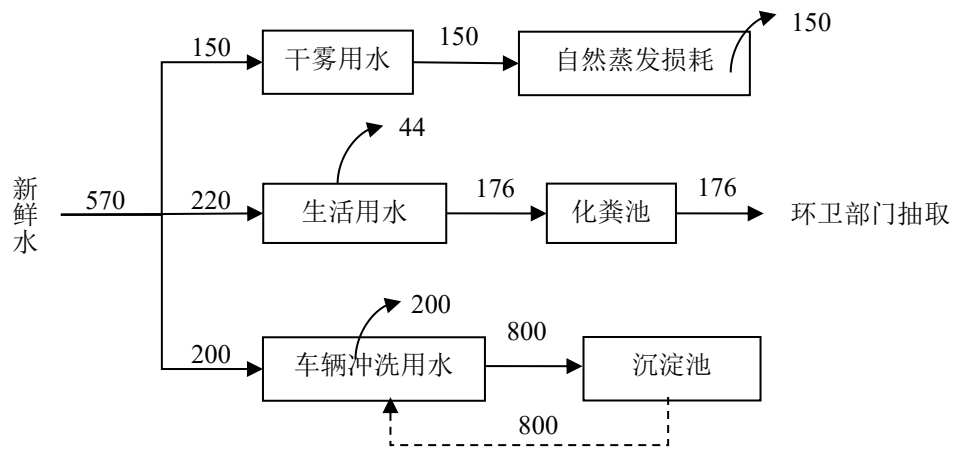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3/a)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及办公区，施工期工作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工艺简单；主要污染为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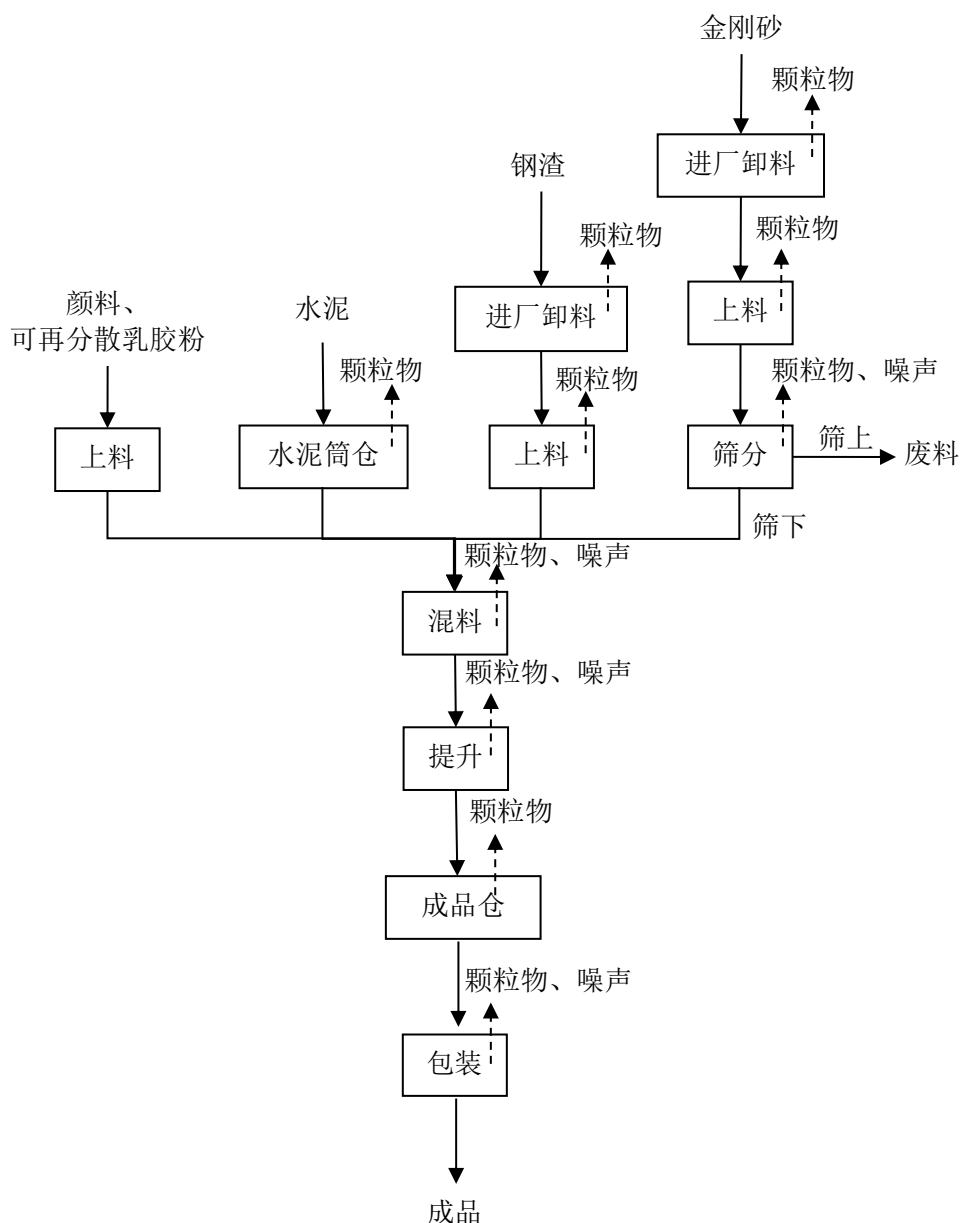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项目建设 2 条耐磨地坪材料生产线，2 条生产线生产工艺相同。

	①进厂卸料：原料金刚砂、钢渣散装进厂，颜料、可再分散乳胶粉袋装进厂，进厂后在原料库暂存；水泥粉料通过罐车运输进厂，气力输送至水泥筒仓暂存。确保卸料及输送过程满足散状物料密闭的要求。 ②金刚砂筛分除杂：采用地落料仓上料，铲车将金刚砂送至加料斗内，通过皮带传输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筛上物料为废料粒径$>3\text{mm}$，筛下物料$\leq 3\text{mm}$作为项目原料使用。筛分机采取低尘地下作业，筛分机上方及低落口分别设置集气罩、上料斗设置集气罩、废气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③混料：水泥通过水泥筒仓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钢渣通过铲车加入加料斗皮带传输进入搅拌机，颜料、可再分散乳胶粉为袋装通过人工加入加料斗，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按照原料比例加入搅拌机内混合搅拌均匀，混料时间约 30min。根据耐磨成品品种及客户要求，加入颜料作用是为了进行调和和调色。搅拌机设置引风管，废气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④提升及储存：混料后的成品经提升机提升至筒仓内储存。提升机底部及筒仓呼吸孔均设置集气罩，废气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⑤包装：在成品仓出料口下方设置包装机，成品通过成品仓出料口灌装到包装袋中，包装好的成品放入成品库待售。筒仓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包装废气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2、产污环节 （1）废气：主要为金刚砂、钢渣进厂卸料颗粒物；金刚砂、钢渣上料颗粒物；金刚砂筛分颗粒物；混料颗粒物；筒仓、成品提升及包装颗粒物；皮带传输颗粒物和车辆运输扬尘。 （2）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 （3）噪声：主要为筛分机、搅拌机、包装机及除尘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 （4）固体废物：主要为筛分废料、除尘灰、废除尘滤袋、废包装袋、厕所粪污和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该地块在本项目建成前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未曾用于工业生产及危险货物的存储。本次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内不存在原有设备及遗留污染问题，不涉及与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红罗山，依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 年)》，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4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安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808，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具体见表 3-1。

表 3-1 安阳市 2024 年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质量现状

污染因子	类别	统计值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82	70	11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51	35	145.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23	40	57.5%	达标
CO	24h 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mg/m ³)	1.4	4	3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μg/m ³)	182	160	113.8%	超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和二级环境质量标准，对区域环境环境质量进行补充说明，见下表。

表 3-2 安阳市 2024 年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质量现状（补充说明）

污染因子	类别	统计值	过渡阶段			2031 年 1 月 1 日起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82	60	137%	超标	50	16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51	30	170%	超标	25	20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7	60	11.7%	达标	20	3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23	40	57.5%	达标	30	43.3%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mg/m ³)	1.4	4	35.0%	达标	4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μg/m ³)	182	160	113.8%	超标	160	113.8%	超标

由上表可知，PM₁₀、PM_{2.5}、O₃年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过渡阶段和 2031 年 1 月 1 日起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浓度、二氧化氮浓度、一氧化碳年 95 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过渡阶段和 2031 年 1 月 1 日起二级标准。

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6〕1 号），主要任务包括：（一）大力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二）大力调整能源结构，促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三）大力调整运输结构，促进绿色运输体系加快发展；（四）深化重点行业污染减排，提升环保绩效水平；（五）加强面源污染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六）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升应急管控实效；（七）聚焦全方位能力建设，夯实绿色发展根基等。通过以上行动方案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同时，本次对 TSP 质量状况进行调查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引用安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清峪村点位 TSP 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NHC-202410-H004）签发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9 日，时限符合“近 3 年”要求；清峪村 TSP 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 4.6km 处，范围符合“建设周边 5km 范围”的要求。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表 3-3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μg/m ³ ）
		1#清峪村
总悬浮颗粒物	2024.10.08	120
	2024.10.09	111
	2024.10.10	129
	2024.10.11	125
	2024.10.12	133
	2024.10.13	127

	2024.10.14	135
各时段最大值		135
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 TSP 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南距离珠泉河 1490m，下游汇入洹河。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析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管控分区为安阳河安阳市冯宿桥控制单元。根据《安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6]1 号），冯宿桥控制断面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目前生态环境部门未在公开渠道集中发布2025年冯宿桥断面，根据2024年冯宿桥断面监测数据年平均值，该断面水质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4 2024 年冯宿桥断面水质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因子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年平均值	7.78	9.63	2.37	0.31	0.08
标准值	6~9	≥5	6	1.0	0.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对比，洹河冯宿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原则，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不再开展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经调查，项目所在地无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和储存记录，无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项目厂区内采取分类防渗措施后，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为现状建设用地，厂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北关村	E	22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 过渡期间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表 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地表水	珠泉河	S	149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生态环境：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占地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厂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a.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953-2020）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0.5mg/m³（监控点与参照点 1h 浓度值的差值）。 b.地方管理要求 颗粒物排放还应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³。 2.噪声 ①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②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限值：60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限值：65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厂区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	--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无废水排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为 1.2593t/a。 替代要求：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倍量替代指标为颗粒物：2.5186t/a。 替代方案：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出具的《关于安阳宇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耐磨地坪材料生产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倍量替代的情况说明》：本项目新增颗粒物 1.2593 吨/年；颗粒物替代指标为 2.5186 吨/年。 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公司原料场拆除形成的减排量颗粒物为 85.0416t/a，可以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替代的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本项目使用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公司原料场拆除后的颗粒物消减量作为替代源。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及办公区,施工期工作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工艺简单;主要污染为噪声,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的降噪措施后,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干雾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干雾抑尘用水 原料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平均用水量约 0.5m³/d、150m³/a,干雾抑尘用水通过自然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 ①车辆冲洗废水 为了减少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厂区门口设置一套高压自动冲洗装置对车辆进行冲洗。项目运输总量约 30 万 t/a,运输车单辆一次运输量按 30t,则车辆运输 10000 车次/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标准》(GB50015-2019)中汽车冲洗用水定额,载重汽车高压水枪冲洗用水量为 80~120L/辆·次,按照平均值 100L/辆·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 1000m³/a。车辆冲洗废水因车辆携带和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损耗量按照 20%计算,则新鲜水补充量 200m³/a。 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物理沉淀后循环使用。企业建设 1 座 5m³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可行性分析 车辆冲洗废水量 800m³/a,日产生量约 2.7m³。企业建设 1 座 5m³沉淀池按照 24h 废水量计,沉淀时间约 1.9h,沉淀池容积满足要求,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治理措施可行。 ②生活废水 项目职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厂内使用水冲式厕所,无洗浴设施。参照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无食宿员工用水量为 22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 22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 176m³/a、0.57m³/d。经 1 座 18m³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取。

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冲厕废水，无食堂、洗浴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 176m³/a, 0.57m³/d。要求建设 1 座 18m³ 化粪池用来收集生活废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取。化粪池能暂存约 32d 废水量，治理措施可行。

2、废气

2.1 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概述

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刚砂、钢渣进厂卸料颗粒物；金刚砂、钢渣上料颗粒物；筛分颗粒物；钢渣混料颗粒物；筒仓、成品提升及包装颗粒物；皮带传输颗粒物和车辆运输扬尘。

原料金刚砂、钢渣散装进厂，卸料在封闭原料库内，并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单条生产线上料、筛分、混料工序颗粒物经 5 个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座水泥筒仓、1 台提升机、1 座成品筒仓、1 台包装机产生的颗粒物共用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传输皮带采用薄钢板封闭的皮带廊；厂区地面硬化，厂区门口配备 1 套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

本项目生产均在常温下进行，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

2.2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表 4-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处理效率	技术可行性
金刚砂、钢渣进厂卸料	颗粒物	1.012	无组织	/	封闭库房+喷干雾抑尘	/	85%	/
1#生产线上料、筛分、混料	颗粒物	4.502	有组织+无组织	95%	袋式除尘器	18000	99%	可行
2#生产线上料、筛分、混料	颗粒物	4.502	有组织+无组织	95%	袋式除尘器	18000	99%	可行
水泥筒仓、提升机、成品筒仓、包装	颗粒物	40.23	有组织+无组织	筒仓、提升机 100%、包装机 95%	袋式除尘器	9900	99%	可行

表 4-2 大气有组织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污 染 物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口基本情况				
						限值 mg/m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编号/坐标
1#生产线 工艺废气 排气筒	颗 粒 物	79.2	4.0	0.071 3	0.2138	10	15	0.75	20	一般排放口 DA001 E114°6'9.53" N36°8'55.03"
2#生产线 工艺废气 排气筒	颗 粒 物	79.2	4.0	0.071 3	0.2138	10	15	0.75	20	一般排放口 DA002 E114°6'8.34" N36°8'55.09"
筒仓、提 升、包装 废气排气 筒	颗 粒 物	555	5.6	0.055	0.2636	10	15	0.5	20	一般排放口 DA003 E114°6'8.95" N36°8'55.78"

表 4-3 大气无组织排放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治理措施/效率
金刚砂、钢渣进厂 卸料	颗粒物	1.012	0.1518	0.07	6	封闭库房+喷 干雾抑尘
1#生产线上料、 筛分、混料	颗粒物	0.2251	0.0675	0.075	6	封闭库房
2#生产线上料、 筛分、混料	颗粒物	0.2251	0.0675	0.075	6	封闭库房
包装	颗粒物	0.9375	0.2813	0.059	6	封闭库房

2.3 源强核算

(1) 金刚砂、钢渣进厂卸料颗粒物

金刚砂、钢渣进厂散装进厂，卸料在封闭原料库内，卸料过程产生少量的颗粒物，颜料、可再分散乳胶粉原料为袋装，卸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较小，可忽略不计。储存过程基本不产生颗粒物，卸料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中，卸料为砂和砾石、矿渣，使用卡车卸料时，颗粒物产生系数 0.01kg/t-卸料。项目钢渣用量 70000t/a，金刚砂用量 31200t/a，合计卸料量 101200t/a，颗粒物总产生量 1.012t/a，卸料时间约 2000h/a，产生速率 0.506kg/h。

金刚砂、钢渣进厂卸料在原料库内进行，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干雾抑尘

	装置在卸料、上料过程中处于开启状态。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车间通道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除车辆出入外门常闭；窗户处于关闭状态。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中“表 18-2”卡车卸料封闭库房卸料控制效率为 70%，喷干雾装置控制效率为 50%，则颗粒物排放量 0.1518t/a，排放速率 0.07kg/h。 (2) 1#生产线 项目建设 2 条耐磨地坪生产线，单条耐磨地坪材料生产线产量 75000t/a，2 条生产线工艺、设备一致，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也一致，以下对单条生产线进行分析。 产污分析 单条生产线包含上料、筛分、搅拌工序，以上工序均会产生颗粒物。 上料颗粒物：原料金刚砂、钢渣使用铲车向加料斗上料时，2 个加料斗加料时产生颗粒物。袋装粉状物料人工投料时产生的颗粒物较少，可忽略不计。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中卸料产污系数 0.01kg/t-卸料。1#生产线金刚砂用量 15600t/a，钢渣用量 35000t/a，则上料颗粒物产生量 0.506t/a。 筛分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中“筛选、运输和搬运”产污系数 0.15kg/t-物料。筛分物料量为 15600t/a，则筛分颗粒物产生量 2.34t/a。 筛分后跌落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中卸料产污系数 0.01kg/t-卸料，筛分后跌落量为 15600t/a，则筛分后跌落颗粒物产生量 0.156t/a。 混料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的产污系数为 0.02kg/t-物料，混合物料量 75000t/a，则混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1.5t/a。 颗粒物产生量合计 4.502t/a，年生产时间 3000h，产生速率 1.5007kg/h。 治理措施
--	--

	上料、筛分、混料工序颗粒物经 5 个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加料斗上方设置封闭式集气罩，仅保留 0.5m×2.5m 进料口，进口风速$\geq 1.5\text{m/s}$，则加料废气量 $6750\text{m}^3/\text{h}$，单条生产线铲车上料设置 2 个加料斗，不同时上料，管道设置切换阀；筛分机上方设置封闭式集气罩，参照《大气污染控制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风量按每平方米筛面面积排气量 $800\sim 1000\text{m}^3/\text{h}$ 计算，本次按照 $800\text{m}^3/\text{h}$ 取，筛分机面积 8m^2，排风量 $6400\text{m}^3/\text{h}$，筛分后跌落风量 $1000\text{m}^3/\text{h}$，搅拌机风机风量为 $3500\text{m}^3/\text{h}$，除尘器风机总风量 $17650\text{m}^3/\text{h}$，取整为 $18000\text{m}^3/\text{h}$。按照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不大于 $0.8\text{m}/\text{min}$，除尘器滤袋使用加厚覆膜滤袋，除尘器过滤面积不小于 375m^2。 集气罩收集效率 95%，收集颗粒物量 $4.2769\text{t}/\text{a}$，处理前浓度 $79.2\text{mg}/\text{m}^3$。袋式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 99%，因颗粒物进口浓度较低，处理效率取 95%，则颗粒物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0.0713\text{kg}/\text{h}$，排放量 $0.2138\text{t}/\text{a}$。 未被收集颗粒物量 $0.2251\text{t}/\text{a}$，在封闭车间内自然沉降 70%，则颗粒物排放量 $0.0675\text{t}/\text{a}$，排放速率 $0.075\text{kg}/\text{h}$。 （3）2#生产线 2 条生产线工艺、设备一致，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也一致。参考 1#生产线分析结果得出，2#生产线上料、筛分、混料工序颗粒物经 5 个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风机总风量 $18000\text{m}^3/\text{h}$，设计处理效率 99%，因颗粒物进口浓度较低，处理效率取 95%，按照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不大于 $0.8\text{m}/\text{min}$，除尘器滤袋使用加厚覆膜滤袋，除尘器过滤面积不小于 375m^2。上料、筛分、混料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38\text{t}/\text{a}$，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0.0713\text{kg}/\text{h}$。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675\text{t}/\text{a}$，排放速率 $0.075\text{kg}/\text{h}$。 （4）筒仓、提升、包装颗粒物 产污分析 水泥向筒仓输送时产生颗粒物，颗粒物经仓内自然沉降，少量通过仓顶呼
--	---

	吸孔排出，混料后成品经提升机提升至成品仓内储存，筒仓出料口设置 1 台包装机，提升过程、物料向筒仓跌落、包装过程均会产生颗粒物。 筒仓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贮仓排气”产污系数为 0.12kg/t-卸料，水泥用量 4000t/a、成品产量 15 万 t/a，则 3 座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18.48t/a，筒仓物料进出年运行时间为 3000h。 提升：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转运砂和粒料至高架贮仓”产污系数为 0.02kg/t-搬运料，成品产量为 15 万 t/a，则提升颗粒物产生量为 3t/a。 包装：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水泥厂”中“水泥装载”和“水泥装袋”产污系数取 0.125kg/t-物料，成品产量为 15 万 t/a，则包装颗粒物产生量 18.75t/a。 筒仓、提升、包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共计 40.23t/a，年运行时间 4800h，则产生速率为 8.38kg/h。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提升机底部及 3 座仓呼吸孔分别设置引风管、包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用 1 台袋式除尘器，颗粒物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距离地面高度不得低于 15m。提升机及筒仓均为封闭式设备，单座筒仓 1000m³/h、提升机 1500m³/h 引风量即可满足收尘要求，包装机集气罩尺寸为 1m×1m，集气罩覆盖包装机，进口风速≥1.5m/s，包装机引风量为 5400m³/h，则袋式除尘器总风量为 9900m³/h，按照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不大于 0.8m/min，除尘器滤袋使用加厚覆膜滤袋，除尘器过滤面积不小于 206m²。 筒仓、提升机为封闭设备+引风管，收集效率为 100%，包装机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5%。颗粒物在筒仓内自然沉降效率 70%，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6.3565t/a，产生速率为 5.49kg/h，产生浓度 555mg/m³。袋式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 99%，则颗粒物排放量 0.2636t/a，排放速率 0.055kg/h，排放浓度 5.6mg/m³。 未被收集颗粒物量 0.9375t/a，在封闭车间内自然沉降 70%，则颗粒物排
--	---

放量 0.2813t/a，排放速率 0.059kg/h。

(5) 皮带传输颗粒物

物料在车间内通过皮带传输，皮带运输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颗粒物产生量较少，不再定量分析。

(6) 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积灰较多的情况下，颗粒物产生量会很大。企业厂区地面硬化，对厂区道路地面进行定时清扫洒水。厂区门口配备 1 套自动冲洗装置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以减少车辆运输扬尘。

原料、产品等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区及车间地面应硬化，闲置土地进行绿化，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实现厂区美化、绿化、亮化。

其他要求 建成后，档案管理规范。专人负责，档案至少包括：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手续；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按要求做好治污设施与生产设施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环保制度和工作职责在醒目位置悬挂，明确各岗位职责，落实责任人管理制度。

2.4 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1#耐磨地坪生产线和 2#生产线废气排放情况相同，有组织废气排放如下：

表 4-4 有组织废气排放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1#生产线上料、筛分、混料	颗粒物	4.0	10	达标
2#生产线上料、筛分、混料	颗粒物	4.0	10	达标
筒仓、提升、包装	颗粒物	5.5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953-2020）中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³ 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

[2019]196 号) 中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要求。

项目 3 根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且周围 200m 范围内不存在 10m 以上建筑, 排气筒高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要求: 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 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 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无组织排放主要为颗粒物, 选择估算模式对本项目进行预测, 由估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贡献值叠加后, 厂界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23mg/m³, 厂界颗粒物能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953-2020) 中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0.5mg/m³ 要求; 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中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³。

2.5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情况为生产过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情况, 以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下核算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生产线上料、筛分、混料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79.2	1.4256	1	1.4256	1 次/年	及时检修
2#生产线上料、筛分、混料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79.2	1.4256	1	1.4256	1 次/年	及时检修
筒仓、提升、包装	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555	5.49	1	5.49	1 次/年	及时检修

2.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行业,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

业》（HJ 847-2017）附录 B 中，颗粒物治理采用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性技术，项目颗粒物治理均采用覆膜滤袋袋式除尘器，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2.7 自行监测要求

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1 号），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属于登记管理。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企业制定监测计划，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如下：

表 4-6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产污环节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1#生产线上料、筛分、混料、包装	1#生产线工艺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手工	1 次/年
2#生产线上料、筛分、混料、包装	2#生产线工艺废气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手工	1 次/年
筒仓、提升、包装	筒仓、提升、包装废气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手工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手工	1 次/年

企业应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要求设置规范化的采样平台，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设置排放口标识牌。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行业尚未发布“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本次类比已发布的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中同类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声压级取值一览表

噪声源	类比数据来源			本项目声压级取值 dB(A)
	源强核算指南文号	类比设备	声压级 dB(A)	
筛分机	HJ1096-2020	振动筛	75~80	80
搅拌机		搅拌机	75~80	80

风机		各类风机	85~90	90
提升机	HJ980-2018	提升机	75~90	90
包装机	HJ 996.1-2018	全自动包装机	≤80	80
注：本项目所用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				
3.2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1#筛分机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5.7	-14	1.2	21.4	17.1	58.6	32.9	53.8	54.4	52.5	53.0	24	21	21	21	21	32.8	33.4	31.5	32.0	1
2	生产车间	2#筛分机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1	-13.7	1.2	46.9	15.9	33.1	34.1	52.6	54.7	52.9	52.9	24	21	21	21	21	31.6	33.7	31.9	31.9	1
3	生产车间	1#搅拌机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6.2	-1.9	1.2	21.9	29.2	58.1	20.8	53.7	53.1	52.5	53.8	24	21	21	21	21	32.7	32.1	31.5	32.8	1
4	生产车间	2#搅拌机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6	-0.5	1.2	47.5	29.2	32.5	20.8	52.6	53.1	53.0	53.8	24	21	21	21	21	31.6	32.1	32.0	32.8	1
5	生产车间	包装机	/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6	5.8	1.2	33.1	36.3	46.9	13.7	52.9	52.8	52.6	55.3	24	21	21	21	21	31.9	31.8	31.6	34.3	1
6	生产车间	提升机	/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1	1.4	1.2	33.2	31.9	46.8	18.1	62.9	63.0	62.6	64.2	24	21	21	21	21	41.9	42.0	41.6	43.2	1

7	生产车间	除尘器风机 1	/	9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9.3	-8	1.2	18.3	23.3	61.7	26.7	64.2	63.6	62.5	63.3	24	21	21	21	21	43.2	42.6	41.5	42.3	1
8	生产车间	除尘器风机 2	/	9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6.5	-6.3	1.2	51.1	23.1	28.9	26.9	62.6	63.6	63.1	63.3	24	21	21	21	21	41.6	42.6	42.1	42.3	1
9	生产车间	除尘器风机 3	/	9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5.8	10.6	1.2	33.3	41.1	46.7	8.9	62.9	62.7	62.6	67.6	24	21	21	21	21	41.9	41.7	41.6	46.6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095947,36.14854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35.3	60	达标
	夜间	35.3	50	达标
南侧	昼间	36.6	60	达标
	夜间	36.6	50	达标
西侧	昼间	20.7	60	达标
	夜间	20.7	50	达标
北侧	昼间	35.0	60	达标
	夜间	35.0	5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4.095947,36.148540)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4 噪声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要求，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1 天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夜间最大声级	1 天	1 次/季度，发生时监测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筛分废料、除尘灰、无组织沉降粉尘、废除尘滤袋、废包装袋、厕所粪污和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筛分废料：金刚砂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筛分废料，废料产生量 198.7404t/a，

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

除尘灰：除尘灰来自于袋式除尘器，根据物料平衡分析可知，除尘灰产生量约 25.6751t/a，经管道气力输送至搅拌机内重新利用。

无组织沉降粉尘：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在封闭式车间内沉降，根据物料平衡分析可知，无组织沉降粉尘量为 1.8316t/a，其成分与原料成分一致，清扫后经收集袋返回至搅拌工序重新利用。

废除尘滤袋：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导致除尘效率降低，企业需定期更换除尘滤袋，按照每年更换一次滤袋，按照最大更换量计，更换的废布袋重量约 650g/m²，根据项目使用的除尘器过滤面积计算，产生的废除尘滤袋约 0.62t/a，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企业。

废包装袋：项目成品和部分原料采用袋装，产生的废包装袋约 0.05t/a，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企业。

厕所粪污：产生的少量厕所粪污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照 0.5kg/p·d，年工作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代码	名称	产生量	物理性状	去向
1	900-099-S59	筛分废料	198.7404t/a	固态	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
2	900-099-S59	除尘灰	25.6751t/a	固态	回用于搅拌工序
3	900-099-S59	无组织沉降粉尘	1.8316t/a	固态	回用于搅拌工序
4	900-099-S17	废包装袋	0.05t/a	固态	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废旧资源回收企业
5	900-011-S17	废除尘滤袋	0.62t/a	固态	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废旧资源回收企业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要求

项目原料库内设置 1 座 10m² 固废暂存间用于储存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一般固废暂存处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

	(HJ1200-2021) 相关要求, 企业应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对工业固体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②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④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⑤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 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 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 安全分类存放, 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项目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污染源: 项目涉及污废水和固体废物, 涉及的区域包括化粪池、沉淀池和一般固废暂存间。 污染物类型: 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 土壤风险管控污染物类型主要为重金属和无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废水、固废污染物种类简单, 污染物不属于前述管控类型。废水主要为盥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属于无机废水, 一般固废暂存间污染物类型为一般固废及浸出液。 污染途径: 事故条件下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	---

分区防控措施：企业在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如下：

表 4-12 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单元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化粪池、沉淀池和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①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经对照项目涉及物质，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生活化粪池、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一般固废间，主要影响为废水泄漏/溢流出厂区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厂区火灾次生衍生污染周边环境。

②事件情形和影响途径

化粪池或沉淀池破损或配套水泵故障，可能会造成泄漏，流出厂区，污染沿途土壤、水环境。

厂区内可能发生火灾事件，燃烧废气会污染区域环境空气，事故废水流出厂区污染周边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定期维护，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厂区内配备消防用品、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扩大环境影响。

7、生态

项目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厂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金刚砂、钢渣进厂卸料	颗粒物	封闭式库房+喷干雾抑尘装置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953-2020)、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1#生产线上料、筛分、混料(DA001)	颗粒物	5个集气罩+1台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2#生产线上料、筛分、混料(DA002)	颗粒物	5个集气罩+1台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筒仓、提升、包装(DA003)	颗粒物	包装机设置集气罩,与提升机、2座水泥筒仓、1座成品筒仓共用1台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皮带传输	颗粒物	皮带廊采用薄钢板封闭	
	车辆运输	颗粒物	自动车辆冲洗装置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	冲洗废水	1座5m ³ 沉淀池	不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1座18m ³ 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抽取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筛分废料收集后,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除尘灰经管道气力输送至搅拌机内重新利用;无组织沉降粉尘清扫后返回搅拌工序;废除尘滤袋及废包装袋,外售废旧资源回收企业;厕所粪污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化粪池、沉淀池和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厂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定期维护,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厂区内配备消防用品、截流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扩大环境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企业应编制的主要环境保护制度: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制度、污染源自行监测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环保教育培训制度。 厂区内禁止物料二次转运:水泥入仓储存,经薄钢板封闭的皮带廊输送;成品在成品仓内储存,经管道输送至包装机,袋装出厂;除尘灰经管道气力输送至搅拌机。通过以上方式,确保粉状物料不落地,不二次转运。			

六、结论

安阳宇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耐磨地坪材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方相关规划、“三线一单”要求及当地环境管理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